

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常州市建金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97号）核准，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024,42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24,420股，每股发行价格20.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16,507,936.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2,142,645.73元（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04,365,290.27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2月1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604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独立财务顾问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1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

截至2016年12月15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 号	存放资金（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75010122000992512	405,007,936.0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专户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75010122000992512,截止 2016 年 12 月 15 日,专户余额为 405,007,936.00 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与专户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平安证券作为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平安证券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平安证券的调查与查询。

4、公司授权平安证券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赵宏、赵成豪可以随时到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平安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专户开户银行按月(每月的 5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平安证券。专户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公司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平安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平安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平安证券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开户银行,同时按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专户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平安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平安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平安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

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公司、专户开户银行、平安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30 日